

(2018)浙0304民初6821号

扬州顺杰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捷达石化仪表有限公司诉被告扬州顺杰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682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5民初1478号

金公元：本院在审理原告华东阀门有限公司诉你、李超超排除妨害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证据、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等)。原告诉称：被告金公元、李超超拒不腾空厂房交还原告、金公元拒不退还租金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金公元、李超超立即腾空厂房并交还给原告；依法判令被告金公元向原告返还厂房租金194万元及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现定于2019年4月12日9时00分在本院小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长蔡志海、人民陪审员褚金凤、苏菊香(替补：张孚世、陈群斌)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1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超凡膜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膜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超凡膜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安徒生鞋业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12月7日裁定受理超凡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月3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超凡膜公司管理人。因超凡膜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志华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安徒生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安徒生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3月8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宣告瑞安市瑞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2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安徒生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徒生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安徒生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瑞安华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12月11日裁定受理安徒生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19年1月3日，本院指定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为安徒生公司管理人。因安徒生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昌海下落不明，现依法公告送达破产清算受理裁定书和履行义务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安徒生公司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超凡膜公司应于2019年3月7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品和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民路3号；联系人：陈周(1395883019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宣告瑞安市瑞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381破3号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9年2月7日10时起至2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賣标的：“振伟油889”船，油船，船籍港：江苏盐城，总长40.68米，船宽6.60米，型深3.50米，总吨：235，净吨：131，建造船厂：台东市廉贻镇郭顺顺风钢质船厂，建造完工日期：2017年11月14日，船体材料：钢质。现停泊于舟山虾峙码头。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最后一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賣船舶价款中受偿的

权利。

承办法官：0580-2323355(夏)。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賣公告、拍賣須知參見淘宝網本院拍賣平臺。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號。

法庭地址：宁波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門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監督電話：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9年1月9日

通知书

谢立辉、谢震锋先生：

根据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解除股东资格通知书》通知你们。(附《解除股东资格通知书》)

解除股东资格通知书

谢立辉、谢震锋先生：

根据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股东会决议，因你

们连续三次不参与股东会也不指派代表参与股东会，对股东事项不进行表决，导致股东会无法形成公司增资决议等有效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决定对股东谢立辉、谢震锋予以除名，即解除谢立辉、谢震锋的本公司股东资格。从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你们不再具有公司股东资格。

特此通知。

通知人 绍兴市如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催讨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担保人	
1	郑江	绿顺(2014)最保借字第00025号	150000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星工贸有限公司、梅式孟、周丽英、郑红亚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产总公司、孙金科、张亚珍、孙元杰、孙燕佩、郑辉、宁波市镇海影城有限责任公司、吴军(担保贷款本金4500000元及相应利息)
2	沈毛毛	绿顺(2014)最保借字第00028号	1500000	宁波金之江物资有限公司、张汉杰、吴银萍	
3	张军安	绿顺(2014)最保借字第00024号	1500000	宁波市鄞州鸿枫宾馆、浙江繁荣建设有限公司、陈世巴、张依琴	

单位 人民币 元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请各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与我司联系协商归还贷款本息和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6-0574)89116669

宁波市鄞州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

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

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嘉兴浙信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1月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至2017年11月20日)	累计欠息(截至2017年11月20日)	担保人
1	杭州富轮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3,994,672.35	572,772.60	杭州富阳和平轮胎贸易有限公司、杭州行地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富轮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叶江平、叶吉
2	杭州龙富炜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80,507.93	杭州思远化纤有限公司、王云龙、韩金娣
	合计	8,994,672.35	1,153,280.53	

内。并定于2018年4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94号

邓开凯、潘婷婷：本院受理原告陈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开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2893号

费才根、史亚敏：本院受理原告范忠莲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2893号

江伟唯：本院受理原告王振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82民初289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4156号

湖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陈百金、姚明才：本院对原告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公司与被告湖州蓝达铝业有限公司、湖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陈百金、邱国平、姚明才、黄建康追偿权纠纷一案，查明，债务人湖州瑞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资产仅有166000元，债权人、债务人确认无争议债权6689288.76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湖州瑞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宣告瑞安市瑞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破产。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2民初7043号

周成：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与被告周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2民初704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上诉费用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平湖市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156号

湖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陈百金、姚明才：本院对原告湖州旧馆汇丽地板公司与被告湖州蓝达铝业有限公司、湖州通达物流有限公司、陈百金、邱国平、姚明才、黄建康追偿权纠纷一案，查明，债务人湖州瑞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目前可供清偿的资产仅有166000元，债权人、债务人确认无争议债权6689288.76元。本院认为，债务人湖州瑞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已明显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12月24日宣告瑞安市瑞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破产。

湖州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827号

黄龙：本院受理原告陆祥祥与被告顾佳丽、黄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7332号

季荣荣：本院受理原告刘忠华诉被告季荣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7489号

范红良：本院受理原告刘光诉被告范红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22民初5582号

嘉兴市腾马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菱湖源鑫化工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腾马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4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5153号

闻根珠：本院受理原告邱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2019年4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泗安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破2号之二

2018年6月21日，本院受理金华麦森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金华麦森工贸有限公司无法供分配财产，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金华麦森工贸有限公司账面的债权债务真实性及完整性无法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取销售资金后，无财产权属证明进行记录。管理人无法对金华麦森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金华麦森工贸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金华麦森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